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106.08 版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供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間作網際網路服務交換之業務。
- 第二條、乙方需具備下列資格始能申請租用本業務：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交通部專業核准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2) 具備直接向NIC申請合法IP Address者。
(3) 具備直接向NIC申請合法AS Number者。
- 第三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或交通部專業核准之特許網路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外國公司除申請書表、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認許或登記證明文件。
- 第四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先向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裝妥乙方案端至TWIX間之數據專線電路；僅用撥測者，不得申請租用本業務。租用與HiNet雙方互連之頻寬不得大於其與TWIX連線之數據電路頻寬。**
- 第五條、甲方提供Ethernet Switch作為公眾互連(Public Peering)接入方式，連線至Ethernet Switch之ISP須備妥TWIX端之路由器。乙方需租用本業務之通信埠後，方可申請ISP互連(Cross Connect)。
- 第六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隱匿、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導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甲方有權調整費率，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於甲方網頁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九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乙方號碼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條、**本服務之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者，按日計費，租費為月租費之十五分之一。**
- 第十一條、**乙方異動通信埠速率，異動當日以原費率計算，新費率次日生效。**
- 第十二條、**本業務提供第二階(level 2)之對等互連(Peering)，各乙方間之對等互連須自行協議。**
- 第十三條、**各乙方間之對等互連關係，由乙方雙方之路由器自行建置，甲方不對任何路由表做過渡管制。**
- 第十四條、**甲方建置多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時，若申請連接2個交換中心(含)以上時，則乙方須具備該交換中心間之骨幹網路。**
- 第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乙方租用本業務，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乙方存放於甲方之設備，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
- 第十七條、甲方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業務，如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九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中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日中斷不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前項中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條、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中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注意並負責相關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之資訊安全工作，相關設備之漏洞修補或更新由乙方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執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為未改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甲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部份，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第二十二條、**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且需甲方人員陪同。**但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 第二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

終止租用時，以乙方通知之預定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 第二十五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終止申請。**
- 第二十六條、**乙方申請暫停或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八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甲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六個月仍未取回者，甲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甲方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 第二十九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登錄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三十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三十一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第三十二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沖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三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 第三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依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連線數據電路部分依各國網業者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TWIX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貳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與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